

## 稅務評論

香港稅務

作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

殷國煒

稅務合夥人

電話：+852 28526538

電子郵件：dyun@deloitte.com.hk

劉明揚

稅務合夥人

電話：+852 28521082

電子郵件：antlau@deloitte.com.hk

陳湘湘

高級稅務經理

電話：+852 28526593

電子郵件：samtan@deloitte.com.hk

# 香港推出新企業財資中心稅收政策以加強競爭力

2015 年 12 月 4 日，政府在憲報刊登《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了新的稅務政策，以吸引外資企業和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并向集團公司提供集中的財資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將修改稅務條例，大大降低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率，並允許扣除合資格的利息支出，解除對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長期約束。在亞洲金融財資樞紐的競爭上，新加坡一直是香港實力最接近的對手，《條例草案》提出的措施提出了比新加坡金融財資中心制度更優的選項，將有助於香港與新加坡競爭。《條例草案》將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

香港是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但目前的稅收體制未足以吸引跨國集團在此設立財資中心。其中一個關鍵的弱勢是跨境借貸交易中利息的徵稅與扣除的不对称，即利息收入會被徵稅而相應的利息支出卻不能被扣除。與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相比，缺乏財資業務稅收的激勵的也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將改變現有狀況。《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如下：

- 對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財資活動提供利得稅優惠；
- 允許在特定條件下扣除支付給香港境外相聯法團的貸款利息；以及
- 對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及印花稅處理。

本文主要討論利得稅優惠和利息扣除的內容，有關監管證券的修訂將在今後發布的文章中討論。

### 1.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香港利得稅優惠立法草案概述

廣義地說，《條例草案》下，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從特定合資格的企業財資業務所取得的合資格利潤將適用 8.25% 的稅率（為普遍稅率 16.5% 的一半）。

#### 1.1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條例草案》第 14D（2）條規定了三類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專門的”企業財資中心、“多功能”企業財資中心、確定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專門的”企業財資中心

專門的企業財資中心是指在香港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企業財資活動的獨立性企業財資中心。

- i. 經營開展集團內融資業務；
- ii. 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
- iii. 訂立企業財資交易

一般而言，一个专门的企业财资中心不允许在香港进行除上述企业财资活动以外的活动。在判断是否执行企业财资业务以外的活动时，只考虑产生收入的活动。然而，一个专门的企业财资中心可以在香港进行不符合 8.25% 优惠税率资格的企业财资活动（如向香港相联法团提供集团内融资，向香港相联法团提供企业财资活动，订立与香港关联方有关的企业财资交易），而不影响其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状态。其他企业财资活动产生的利润只须按照 16.5% 的完全税率缴税。

然而，如果一家企业财资中心要在香港从事与企业财资业务无关的活动并从中产生收入，作为合格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就需要按照以下第 2 类或第 3 类判断。

### 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

意识到企业财资中心可能未必是完全从事企业财资业务的独立实体，《条例草案》第 14E 条也为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提出了一套安全港规则，允许企业财资中心从事一定程度的产生收入的与企业财资无关的业务，但合格的利润依然可以享受香港利得税的优惠。本质上，一个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要满足一年或多年的“缓冲期”的“利润测试”和“资产测试”：

	<b>1 年缓冲期</b>	<b>多年缓冲期</b>
<b>利润测试</b>	<p>在一年期内企业财资利润总额百分率保持在不少于 75%，企业财资利润总额百分率是指：</p> $\frac{\text{企业财资中心一个评税年度的企业财资利润总额}}{\text{归属于该企业财资中心的利润总额，无论利润是否源于香港}}$	<p>在 2 或 3 个有关年度内的企业财资利润总额平均百分率保持在不少于 75%，企业财资利润总额平均百分率是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或 3 个有关年度(视情形而定)</i></p> $\frac{\text{企业财资利润百分率的总和(按照 1 年缓冲期的方法计算)}}{\text{2 或 3 年年限 (视情形而定)}}$
<b>资产测试</b>	<p>在一年期内企业财资资产总值百分率保持在不少于 75%，企业财资资产总值是指：</p> $\frac{\text{企业财资中心一个评税年度的企业财资资产总值}}{\text{该企业财资中心的资产总值，无论资产是否在香港}}$	<p>在 2 或 3 个有关年度内的企业财资资产总值平均百分率保持在不少于 75%，企业财资资产总值平均百分率是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或 3 个有关年度(视情形而定)</i></p> $\frac{\text{企业财资资产百分率的总和(按照 1 年缓冲期的方法计算)}}{\text{2 或 3 年年限 (视情形而定)}}$

### 确定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

这类企业财资中心不满足第 1 类或第 2 类的条件，但根据第《条例草案》14F 条，获得税务局局长对合格企业财资中心的确定。

### 企业财资中心资格的选择

无论是哪一类企业财资中心，为满足享受企业财资中心的税收优惠，该法团<sup>1</sup>的中央管理和控制都必须是在香港，且产生合格的利润必须由自身在香港进行或安排。企业财资中心须自己选择是否按合格利润的减半税率征收香港利得税。一旦做出选择，就不可撤销。

## 1.2 合格的利润

8.25% 的优惠税率适用于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得自于以下业务的应评税利润：

- 合格的借款交易，即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在其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贷款予非香港相联法团。
- 合格企业财资服务，即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向非香港相联法团提供的企业财资服务。
- 合格的企业财资交易，即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订立关于非香港相联法团的的企业财资交易。

<sup>1</sup> 《税务条例》第 2 条将财务机构定义为在《银行业条例》第 2 条所指的“认可机构”（即牌照银行、有限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财务机构不能成为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在某些情况下，财务机构的定义也包括了这类认可机构的相联法团。因此，银行设立的相联法团可能没有作为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

(在本文中，合格的贷款、合格的企业财资服务及合格的企业财资交易统称“合格的企业财资活动”。)

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在香港开展的非合格企业财资业务所取得的应评税利润会按 16.5% 的完全税率征税。包括贷款予香港的相联法团、向香港相联法团提供企业财资服务，或从事与香港相联法团有关的企业财资交易。

### 1.3 对合格企业财资中心香港利得税优惠的评论

#### 1.3.1 源于与香港相联法团进行的、为之提供或与其相关的企业财资活动的利润

与香港相联法团共同进行的集团内融资业务、为香港相联法团提供企业财资服务及订立与香港相联法团业务相关的企业财资交易所产生的应评税利润，将按照 16.5% 的香港利得税完全税率征税。

这是为了防止香港企业滥用 16.5% 的税率对支付给合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息或费用进行税前扣除，而实际对方仅按 8.25% 的税率对收到的利息或服务收入缴税。

鉴于上述情况，8.25% 的优惠税率将不适用于有香港分行的非香港相联法团向其总部提供贷款产生的利息。假设，借款人是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的关联贸易公司，且属于美国居民（美国公司）。美国公司在香港设有分行，并在香港税法下被视为通过这间分行在香港开展经营业务。香港分行的活动限于向特定的香港客户提供客户服务，而不参与美国总公司的业务。美国公司的总部在美国有现金需求，并从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借款。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贷款予通过香港分行在香港开展经营业务的美国公司，但香港分行并不使用这些资金，也不在香港扣除利息支出。根据《条例草案》看来，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将无法针对收取的贷款利息享受 8.25% 的优惠利率，因为借款人--美国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在香港开展经营业务。

应当指出的是，在新加坡，金融财资中心的激励政策适用于向新加坡经批准的机构及相联法团提供的特定合格的业务。如果香港政府可以扩大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开展合格的企业财资业务所涉及的对象或引入减轻滥用的反避税措施，例如限制香港关联借款人的利息支出扣除，或者，在上述的例子中，跟踪贷款资金的使用，将更具优势。

#### 1.3.2 与专属自保保险的协同作用

2014 年以来，香港政府已推出税务优惠，以推广香港成为专属保险中心。一般来说，一个专属自保公司是一间由集团内多家成立的并为整个集团提供保险的实体。从 2013/14 评税年度开始，承接离岸风险保险业务的经授权的专属自保公司从离岸风险取得的保费收入以及源自特定离岸保险投资的收益，可享受 8.25% 的优惠税率。

政府已表达出鼓励经授权的专属自保公司通过“在集团层面管理风险和从保费得来的剩余现金”来发挥与企业财资业务协同作用的意向。<sup>2</sup>专属自保公司从事与保险业务辅助的某些活动所得的利润，如管理和投资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基金，提供与管理财务风险有关的咨询或服务，可适用于优惠税率。

在实践中，希望同时利用专属自保公司和合格的企业财资业务的企业优惠的香港企业未必能有资格成为“专门的”企业财资中心（因为“专门的”企业财资中心只能在香港开展企业财资活动）。相反，香港公司要想成为“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不得不满足利润测试和资产测试。实操中满足这些测试可能比较困难，并且由于可能存在业务重叠，分离属于某个特定业务的利润和资产可能存在一些灰色区域。例如，香港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资产也可能被认定成为是企业财资中心目的的投资基金，但这些资产应该归属于哪项业务，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会增加追踪香港公司是否属于一个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的复杂性。希望香港税务局将提供更多的实际操作指引。

#### 1.3.3 “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满足资产或利润测试

很多企业可能构造特定财资部门，以致于该部门构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是贸易、制造或部分区域总部业务）。比如，一家贸易公司的财资部门可能通过向客户收取货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安排签发信用证，订立外汇合约以对冲外汇波动等方面支持该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财资部门扮演的角色对于公司的整体贸易运营而言非常必要，但其中涉及的交易数额和人员数量可能没有达到满足独立的、专门的合格企业财资中心的要求，从而不能享受香港新企业财资中心的优惠。为回应在线咨询阶段收到的业界对于《条例草案》的顾虑，《条例草案》包含了安全港规则，允许满足规定的利润测试和资产测试的“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享受 8.25% 的香港利得税优惠税率。我们赞赏安全港规则的出台，其在某种程度上赋予了香港优于新加坡金融财资中心制度<sup>3</sup>的优势，但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能够满足相应的资产测试和利润测试的难以程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以一家进行企业财资活动的贸易公司为例，应该是公司的贸易利润，而不是融资活动的借贷利率差，构成其利润核心。如果企业财资部门在集团内只发挥内部作用而没有更广泛的功能，这家企业可能很难满足 1 年企业财资利润总额百分率或者 2 或 3 个有关年度的平均企业财资利润总额平均百分率不少于 75% 的利润测试。

<sup>2</sup>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香港：亚洲卓越的财资管理中心”。

<sup>3</sup>新加坡的金融财资中心（Finance and Treasury Centre）激励政策要求使用独立实体。

此外，何种资产可以被认定为用于开展这些合格的企业财资活动，也尚未完全明确。“企业财资资产”被定义为企业用于进行合格企业财资活动的资产，大致可包括应收账款、存款、债券等等。对于“总额”的定义，即是指资产的历史成本还是公允价值也存在不确定性。在财资中心仅支持一家企业的交易或生产活动的情况下，用于企业运营的资产，特别是用于制造活动的资产，很可能超过用于企业财资业务的资产。

考虑到以上情况，虽然政府出台面向“多功能”企业财资中心的安全港规则可谓向正确方向前进了一步，然而实务中利润测试和资产测试却可能不容易满足。

### 1.3.4 香港企业合格的财资中心机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规则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 的一致性

作为 OECD 的目标之一——通过确保税收利润不能从价值创造的国家转移出去以使得税收与实质相一致，它规定了税收优惠制度应以实质性的活动为基础。<sup>4</sup>特别地，对于一些包括了向融资活动提供税收优惠待遇的融资机制，OECD 认为核心收入创造活动应在签订融资条款、设定融资条款和期限、监督和修订协议内容以及管理风险等方面做出约定。

为了使香港的企业财资中心制度与 BEPS 相一致，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应满足的条件包括在香港集中管理及控制，合格的财资业务应该在香港进行。这就要求香港合格企业财资中心有一定的实质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中央管理和控制的董事，香港进行日常合格企业财资活动的办公场所和人员。因此，根据 BEPS 的要求，香港的企业财资中心制度不该被贴上有有害税收实践的标签。

在这方面，不同于如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其他同地区的国家，香港并没有特别规定必须在香港维持一定数量的本地董事及/或雇员或最低的年度当地支出，这应该为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提供了更大的操作灵活性。

## 2. 关联企业间借贷的利息规则 ( “新利息条例” ) 概述

《条例草案》拟对税务条例第 15 和 16 条作出以下修订：

### 2.1 当作营业收入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税务条例的第 15 条推出了两个新的推定条文：

- 税务条例的第 15 ( 1 ) ( ia ) 条拟议，某法团收取或类算归予某法团的利息，而该利息是透过该法团在香港经营期集团内部融资业务而产生的，无须根据其他条文缴纳香港利得税，该利息须被当作营业收入，即使该金钱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

- 税务条例第 15 ( 1 ) ( la ) 条拟议，某法团透过在香港经营其集团内部融资业务而收取或累算归予某法团的利息，而该项收取或类算是源自存款证、汇票或监管资本证券的出售或其他处置，或因存款证、汇票或监管资本证券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赎回而发生的，无须根据其他条文缴纳香港利得税，该利息须被当作营业收入。即使用于取得该存款证、汇票或监管资本证券的款项，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该项出售、处置或赎回实在香港境外实行的亦然。

### 2.2 支付给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扣除

第 16 ( 2 ) ( g ) 条拟议，在香港经营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法团在通常运作过程中支付给非香港相联法团 ( 放债人 ) 的利息，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允许扣除：

- 放债人须在香港境外，就该利息缴付类似税项，而该税率不低于参考利率 ( 16.5% 或 8.25% 的香港利得税税率，视情况而定 )<sup>5</sup>，以及
- 放债人使用和享有该利息的权利，没有受制于将该利息转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约或法律义务，但如该义务是因为放债人与并非该借款人的人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产生的，则属例外。

### 2.3 对新利息规则的评论

人们通常认为，香港作为企业财资中心的选址的其中一个关键劣势，是跨境借贷交易中，其利息的征税和扣除的分歧。在香港经营某放债业务的香港企业来源于香港的利息收入将被征税，但利息资金向海外非金融机构的贷款人，需要支付的利息却不能扣除。拟议的第 16 ( 2 ) ( g ) 条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是有助于弥合以上的不对称性。还应当指出的是，在香港与相联法团进行借贷业务的企业，而不仅仅是第一节所讨论的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符合条件的话，将能够使用第 16 ( 2 ) ( g ) 条下的扣除条款。

我们对第 16 ( 2 ) ( g ) 条规定的特别条件，有以下看法：

<sup>4</sup> OECD 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的 2015 年最终报告—第 5 项行动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与实质性因素，更有效地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sup>5</sup> 参考税率是对借款人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例如，如果借款人的合格利润得以享受 8.25% 的优惠利得税税率，那参考税率应该是 8.25%；否则，参考税率就是 16.5% 的普遍税率。

### 2.3.1 除集团间融资外的企业财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

第 16 (2) (g) 规定的利息支出的扣除目前仅限于在日常集团内融资业务中来自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借款应付利息。似乎，向海外相联法团（不属于金融机构）借款所发生的公司的利息支出，尽管按照《条例草案》的定义是用于企业财资服务和企业财资交易，也不能根据第 16 (2) (g) 的条款扣除。为了提高香港的企业财资中心制度的吸引力，第 16 (2) (g) 可以考虑扩大到包括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在提供企业财资服务及企业财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

### 2.3.2 贷款人的利息收入“须缴税”

第 16 (2) (g) 条规定的其中一个条件是贷款人从香港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须缴税；也就是说，根据条例第 16 (2) (a) (i) 的进一步规定，税收已经或将由贷款人在其国家支付。这似乎是和 BEPS 第 2 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是一致的，经合组织建议，如果贷款人的利息收入不交税，那么应限制扣除相应的利息费用。然而，这似乎是不必要的惩罚，并会打击香港企业从集团公司借款作为贷款资金来源的积极性。

也许这标准应当放宽，如果贷款人取得收入负有纳税义务（税率不低于 16.5%，或 8.25%，视情况而定），但不一定已经或将要真正支付该税；例如，假设贷款人的累计亏损得以抵销应付税款的话。

### 2.3.3 反避税措施

《条例草案》含了几条限制应用第 16 (2) (g) 条的反避税规则。首先，该条文本身规定，贷款人没有约定或法定义务将利息转给他人，除非该义务是贷款人和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交易的结果。该限制与国际税法的“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一致，该概念旨在防止在贷款安排中插入导管公司以达到择协避税的目的。在新的第 16 (2CA) 条，还有一个利息回流测试，如同现行规定，即，如果借款的香港公司在设有的安排下，任何利息或借款须直接支付或通过任何中间人支付予某关联人，而关联人无需于取得的利息收入或借款缴纳香港利得税，香港公司的利息支出将限制扣除。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第 16 (2CC) 条加入了“主要目的之一测试”的一般反避税条款。这个条款，规定香港公司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不应该是利用亏损来逃避，拖延或减少公司或其他法人在香港应缴纳的香港利得税，该条款比税务条例第 61A 条更加严格。如果纳税人从交易取得税收利益（或如果没有反避税条款就会获得利益），以及该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税收利益，税务局就可以调用第 61A 条。由此看来，第 16 (2CC) 条设下的法网比第 61A 条更大，因为“主要目的之一”是得到税收利益的借贷交易会被抓住，而不是“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得到税收利益。

将“主要目的之一”测试列入香港税法，似乎是在遵循香港与加拿大、印度尼西亚、荷兰和英国签署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大趋势。这些全面性协定包含了“反择协避税”条款，即如果构建一项特别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税收利益，则税务机关可以否认双重征税协定带来的税收利益。第 16 (2CC) 条反映了香港努力使其税法与全面性协定、经合组织的标准保持一致，标志着香港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和有竞争力的全球参与者的时代的到来。

## 3. 结论

《条例草案》包含了许多受欢迎的新措施，应该会有助于提升香港成为金融和企业资金枢纽的地位。通过以降低潜在的整体资金成本，改善现金流，也会促进其他香港的支柱产业的发展，如物流和贸易。让人欣喜的是，《条例草案》采用了 OECD 的协定范本和 BEPS 行动计划，亦反映了香港作为一个合作的全球公民的积极性。虽然《条例草案》值得称赞，如果政府可以考虑修改其他一些规定会更好，例如将提供给香港的相联法团的企业财资服务的利润纳入合格的利润，扩大利息扣除的范围，微调扣除的条件。最后，我们也希望政府可以考虑更多措施，向其他行业提供具体的税收优惠和让步，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激发和发展香港的整体经济，巩固香港作为关键区域性枢纽的地位。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jchu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殷国炜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